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08/2009 年度第 21A 號

會考中文及英文科寫作精修班

敬啟者：

為強化同學中、英文寫作能力，提升解題及答題技巧，校方特安排「香港教育服務中心」到校開辦會考中文及英文寫作精修班。上課具體安排如下：

對象	上課日期(星期六)	上課時間	全期學費(8 課節)
中五級	8/11, 22/11, 29/11, 6/12, 13/12, 20/12, 7/2, 14/2	9:00 a.m. – 10:30 a.m.(第 1 節) 10:50a.m. – 12:20 p.m. (第 2 節)	\$520.00

懇請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加。凡願意遵守「會考中文及英文寫作精修班規則」及有意參加者，請將回條連同費用於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到「英語角」(數學輔導室右面房間)交英文科助理蕭詠雯老師。學生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繳款(不收期票)，支票抬頭為『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F.D.B.W.A. Szeto Ho Secondary School』或『五邑司徒浩中學法團校董會』，支票背面須註明學生班別及姓名。如有退票，出票銀行會向發票人收取手續費。所有款項皆代上述教育機構收取，與學校賬目無關。不參加者，亦請將回條交中文或英文科任課老師。

凡出席率達 100%及完成導師指定課業的同學，課程完結後可獲退回所有學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52 9019 與唐慧芬 / 陳智強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

✂-----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- 本人  同意敝子弟參加會考中文及英文寫作精修班，並繳交費用港幣\$520 正  
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會考中文及英文寫作精修班

此覆

許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零八年十月\_\_\_\_\_日

\*請在適當加上「✓」

五邑司徒浩中學  
會考中文及英文科寫作精修班規則及須知

A. 課室安排

會考精修班為正規課程，學生必須準時出席，並到指定課室上課。

B. 課室規則

1. 學生必須自備筆記簿等文具上課。
2. 學生必須遵從導師的指示，不得破壞課堂秩序。
3. 學生必須保持課室內桌椅之清潔及整齊。
4. 學生不得擅自離開課室及擅自調位。
5. 學生不得在課室內吃零食。
6. 學生不得在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之活動。
7. 下課後，學生必須自行清潔抽屜內之垃圾，並帶齊筆記、文具及所屬物品離開課室，以免妨礙工友打掃。
8. 課程結束，出席率達 100%及完成導師指定課業之學生可獲退回所有學費。

C. 缺席及請假情況

1. 每課之前會由導師點名。
2. 每周須參加中、英文寫作訓練班各一節。
3. 學生不得早退。
4. 學生到達課室時間不得遲到 5 分鐘，否則不准進入課室，當天作缺席論。
5. 如「會考精修班」與課外活動時間相撞，請向課外活動負責老師告假。
6. 如因病請假，請 貴家長於早上致電校務處（2340 5916）請假，並於星期一向校務處補交告假信。
7. 凡無故缺席者，皆作曠課論；校方並於星期一早上聯絡家長跟進。

備注：

1. 凡不能遵守「會考中文及英文科寫作精修班規則及須知」者，請勿參加。
2. 若天氣惡劣（如：天文台上午八時或以前發出八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），則當日課程將會取消，補課日期另行通知。